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mail.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048号

致：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25年4月28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股东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等。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166号2栋1层、202（原第三工业区L栋二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涛女士主持，会议记录已由会议记录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所持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998,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的董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3,998,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见证律师：

王怡妮

王怡妮

劳逸雯

劳逸雯

2025 年 5 月 20 日